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司調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棟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愛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德誌(歿)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
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德誌(歿)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
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